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桂电继教〔2019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现将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4月16日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工作,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)和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全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》(桂教规范[2019]3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实际情况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中"转学"包括从我校转出到其他学校和从 其他学校转入我校两种情况。转出和转入的学生应具有成人高等 学历教育学生学籍。

第二章 转学条件

第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。确实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、特殊需要,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,可以申请转学。

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,不得转学:

- (一)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;
- (二)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;
- (三)申请转入我校学生但当年我校没有专业招生计划的;

- (四)应予退学的;
- (五)前置学历清查未通过的;
- (六) 无正当理由的。

学生因学校培养要求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,学校应 当出具证明,转学到同层次学校。

第三章 转学申请及审批程序

第五条 转学由学生提出申请并填写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备案表》(以下简称《备案表》)。

- (一)学生拟转出我校,由学生本人申请,学生如实填写《备案表》,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对学生提交的《备案表》等转学材料进行审核,并送分管领导审批,经审批后方可办理转出手续,教务部将经审批后的学生转学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,学生凭经同意转出意见的《备案表》等材料向拟转入学校申请转学。由转入学校向自治区教育厅备案。
- (二)其他学校学生申请转入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学习,由学生本人将经所在学校签发同意转出的《备案表》和相关材料送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,教务部对学生转学条件和转学备案表等材料进行审核后,并送分管领导审批,经审批后方可办理转入手续,在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,由继续教育学院向自治区教育厅备案。

第六条 转学学生需提供的转学材料:

(一)《备案表》一式三份,表格可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继

续教育学院网站下载(www.guet.edu.cn/cjy2);

(二)转出学校提供加盖公章的学生录取名单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

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对转学的政策、程序、结果进行公开。 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(包括:学生姓名,转出、拟转入学校和 专业名称,入学年份,转学理由等)通过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八条 通过转学转入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学习的学生,应当按照就读专业的培养计划修读规定的课程,并取得相应学分,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,学校应当准予毕业。符合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条件,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九条 本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其它相关文件与本细则有不一致的,以本细则为准。